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硕博连读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25]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院将开展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为加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明招生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招生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公平科学、规范有序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纪检委员、博士点负责人和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招生工作小组开展招生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招生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研究生教学秘书担任助理、本学科5~7名熟悉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政策、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家组成，负责初选、审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招生工作小组的组成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考核评定

满足学校申请条件的考生报名后对其进行考核评定，具体

如下：

1.政治思想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心理素质等方面，申报当年有违规违纪或受到处分者不予录取。

2.申请材料审核。只有申请材料各项审核成绩 ≥ 60 分的考生，才能进入复试。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外语水平成绩：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 400 分；托福 TOEFL $\geq 65/550$ 分；雅思 IELTS ≥ 5.0 ；GRE $\geq 260/1300$ 分；WSK (PETS 5) ≥ 55 分，计 60 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托福 TOEFL $\geq 80/550$ 分；雅思 IELTS ≥ 6.0 ；GRE $\geq 300/1300$ 分；WSK (PETS 5) ≥ 60 分，计 100 分；各部分成绩不叠加，同时满足两条及以上，按最高分计。

(2) 科研业绩：

①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一区 SCI 论文每篇 100 分、二区 SCI 论文每篇 80 分、三区 SCI 论文每篇 60 分、四区 SCI 论文每篇 40 分，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发表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二区 TOP 或一区 SCI 论文每篇 30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 CSCD 论文（含录用）每篇 40 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录用）每篇 30 分、中文普通期刊论文（含录用）每篇 20 分。各部分可累加，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②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或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3），计 100 分。

③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计 100 分。

④排名第一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计 100 分。

⑤排名第一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计 100 分。

⑥获国家级审定农作物品种（排名前 8）、或省级审定农作物品种（排名前 5）、或省级鉴定农作物品种（排名前 3），计 100 分。

⑦获国家级审定国家级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排名前 8）、或国家级新农药、新药证书、新兽药证书（排名前 6），或国家级鉴定畜禽遗传资源（排名前 5），计 100 分。

3.复试业务能力和外语能力考核。该部分成绩由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成绩（占 60%）、英语听说能力和专业外语水平成绩（占 40%）两部分构成，成绩低于 70 分不予通过。

综合成绩=外语水平成绩 25%+科研业绩 25%+业务能力和外语能力考核成绩 50%。

三、录取

1.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和申请人的审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处。相关材料学院按要求存档。

2.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合格后，进行公示3天。

3.待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学。

四、工作原则

1.“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到位，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2.要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的审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如与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

3.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对违规违纪成员，按照相关文件处理。

4.要采取有效的方式，加强过程监管，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招生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5.其他工作要求按《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解释。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3月31日